

2.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外智能健身驿站),生产厂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湖大道北侧)。(室外智能健身驿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室外智能健身驿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外智能健身驿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悬浮拼装地板),生产厂为(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81号南焦大厦(联创东南智谷大厦)2402室)。(悬浮拼装地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悬浮拼装地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悬浮拼装地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